

译 者 序

美国著名文艺评论家埃德蒙·威尔逊认为：最近一百多年以来，“英国文学史上出现过几次趣味革命，文学口味的翻新影响了几乎所有作家的声誉，唯独莎士比亚和简·奥斯丁经久不衰。”^①

威尔逊此言决非过甚其辞。奥斯丁所著六部小说，经过一百七十多年的检验，受到一代代读者的交口称赞，部部堪称上乘之作。尤其是这部脍炙人口的《傲慢与偏见》，实属世界文库中不可多得的珍品，难怪毛姆将其列入世界十大小说名著之一。

简·奥斯丁生于 1775 年，卒于 1817 年。其间，英国小说正处于一个青黄不接的过渡时期。十八世纪上半叶，英国文坛涌现了菲尔丁、理查森、斯特恩、斯摩莱特四位现实主义小说大师，但是到了七十年代，这些小说大师都已离开人世，接踵而起的是以范妮·伯尼为代表的感伤派小说，和以拉德克利夫夫人为代表的哥特传奇小说。这些作品虽然风靡一时，但是终因带有明显的感伤、神奇色彩，而显得有些苍白无力。由于有这种作品充斥市场，英国小说自十八世纪七十年代至十九世纪头十年，四十年间没有产生任何重要作品。1811 年至 1818 年，奥斯丁先后发表了《理智与情感》、《傲慢与偏见》、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、《爱玛》、《诺桑觉寺》、《劝导》六部小说。这些小说以其理性的光芒照出了感伤、哥特小说的矫揉造作，使之失去容身之地，从而为英国十九世纪三

① 见伊恩·沃特编辑的《简·奥斯丁评论集》第 35 页。

十年代现实主义小说高潮的到来扫清了道路。

《傲慢与偏见》属于作者的前期作品。初稿写于1796年10月至1797年8月，取名《初次印象》。1797年11月，作者的父亲乔治·奥斯丁写信给伦敦出版人卡德尔，说他手头有“一部小说手稿，共三卷，与伯尼小姐的《埃维莉娜》篇幅相近”，不知对方能否考虑出版，并问如果作者自费出版，需付多少钱。遗憾的是，卡德尔正热衷于出版拉德克利夫夫人小说，回绝了乔治·奥斯丁。时隔十余年之后，作者对小说作了修改，以110磅的酬金将版权卖给了出版人埃杰顿。1813年1月30日，《傲慢与偏见》终于问世。

与作者的其他五部小说一样，《傲慢与偏见》以男女青年的恋爱婚姻为题材。然而，同其他作品不同的是，这部小说以男女主人公的爱情纠葛为主线，共计描写了四起姻缘，是作者最富于喜剧色彩，也最引人入胜的一部作品。

英国文艺批评家安·塞·布雷德利指出：“简·奥斯丁有两个明显的倾向，她是一个道德家和一个幽默家，这两个倾向经常搀混在一起，甚至是完全融合的。”^①显然，奥斯丁在本书中通过四起婚事的对照描写，提出了道德和行为的规范问题。

首先，作者明确划定了婚姻的“好坏”标准。照奥斯丁看来，不幸的婚姻大致有两种情况：一像夏洛特和柯林斯那样，完全建立在经济基础上；二像莉迪亚和威克姆那样，纯粹建立在美貌和情欲的基础上。夏洛特本是个聪明女子，只因家里没有财产，人又长得不漂亮，到了二十七岁还是个“老处女”。她所以答应嫁给笨伯柯林斯，只是为了能有个“归宿”，有个能确保她不致挨冻受饥的“保险箱”，婚后尝不到任何天伦之乐，她倒也“无所谓”。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妇女的可悲命运。莉迪亚是个轻狂女子，因

^① 见朱虹编选《奥斯丁研究》第63页。

为贪恋美貌和感情冲动的缘故，跟着威克姆私奔，后经达西搭救，两人才苟合成亲，但婚后不久即“情淡爱弛”，男的常去城里寻欢作乐，女的躲到姐姐家里寻求慰藉。与夏洛特、莉迪亚相反，伊丽莎白和简的婚事则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，这是真正的美满姻缘。诚然，伊丽莎白与达西也好，简与宾利也好，他们的结合并不排除经济和相貌方面的考虑，但是他们更注重对方的丽质美德，因而结婚以后，尽管在门第上还存在一定差异，夫妻却能情意融洽，恩爱弥笃。尤其是伊丽莎白，她对达西先拒绝后接受，这充分说明：“没有爱情可千万不能结婚。”

其次，作者认为，恋爱婚姻既然是关系到终身幸福的大事，那就一定要严肃谨慎，切不可让表面现象蒙住眼睛。伊丽莎白因为受到达西的怠慢，便对他产生了偏见，而当“风度翩翩”的威克姆向她献殷勤时，她便对他萌发了好感，直至听信他的无耻谰言，进一步加深了她对达西的偏见和憎恶。后来她自我责备说，她所以会做出这种蠢事，完全是虚荣心在作怪。事实证明：“初次印象”是不可靠的，而偏见又比无知更可怕。

另外，作者还向我们表明，恋爱婚姻不仅是个个人问题，而且也是个社会问题，莉迪亚的私奔引起了全家人乃至所有亲友的惊恐，因为大家都明白，这件丑事假若酿成丑闻，不但会害得莉迪亚身败名裂，还会连累亲友们，特别是她的几个姐姐，将因此而很难找到体面的归宿。后来，多亏达西挽救，莉迪亚才没有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。与此相反，伊丽莎白和简圆满出嫁之后，自然给另外两个妹妹带来了希望和机会。这就告诉我们：人们考虑婚姻大事，不能光顾自己，还要对亲友负责，对社会负责。

英国学者 H·沃尔波尔有句名言：“这个世界，凭理智来领会是个喜剧，凭感情来领会是个悲剧。”^① 奥斯丁凭借理智来领会世

^① 转引自《简·奥斯丁评论集》第4页。

界，创作了一部部描写世态人情的喜剧作品，这些喜剧犹如生活的一面镜子，照出了人们的愚蠢、盲目和自负。

书中有两个滑稽人物。贝内特太太是个“智力贫乏、孤陋寡闻、喜怒无常”的女人，因为嫁女心切，完全生活在一厢情愿的幻觉之中，每遇到一个“有钱的单身汉”，她便要将其视为自己某位女儿的“合法财产”。与贝内特太太不同，柯林斯牧师是个集自负和谦卑于一身的蠢汉，他一方面对贵族德布尔夫人自卑自贱，另一方面又对他人自命不凡，经常生活在妄自尊大的幻觉之中。他到朗伯恩，准备施恩式地娶贝内特家一个女儿为妻，借以“弥补”将来继承财产对其一家造成的损失。贝内特太太一听大喜，于是两位愚人导演了一出笑剧。小说把两个蠢人刻画得维妙维肖。类似这种滑稽场面，在小说中俯拾皆是。

奥斯丁的讽刺艺术，不仅表现在某些人物的喜剧性格上，也不仅表现在众多情节的喜剧性处理上，而且还融汇在整个故事的反讽构思中，让现实对人们的主观臆想进行嘲讽。男主角达西最初断定，贝内特家有那么多不利因素，几个女儿很难找到有地位的男人，可后来恰恰是他娶了伊丽莎白。而伊丽莎白呢，她曾发誓决不嫁给达西，可最后还是由她做了达西夫人。再看看那个不可一世的凯瑟琳·德布尔夫人，为了阻止伊丽莎白与她外甥达西攀亲，她不辞辛劳，亲自出马，先是跑来威吓伊丽莎白，继而跑去训诫达西，殊不知正是她这次奔走为两位默默相恋的青年通了信息，促成了他们的美满结合。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，就在这几位“智者”受到现实嘲弄的同时，书中那位最可笑的“愚人”贝内特太太，最后却被证明是最正确的。她认为：“有钱的单身汉总要娶位太太，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。”这种荒谬与“真理”的滑稽转化，尽管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是非观念，但却体现了作者对生活的深刻思索。

对话，是文学创作塑造人物形象的基本材料和基本手段。奥

斯丁在创造人物对话时，一方面注意运用对话来刻画人物形象，另一方面又善于利用说话人、听话人、读者在动机和理解上的差异，制造多层次语调，致使她的对话具有既鲜明生动、富有个性，又含意丰富、耐人寻味两大特色。例如第一卷第十章，达西趁宾利小姐弹起一支苏格兰小曲的当儿，邀请伊丽莎白跳舞：“贝内特小姐，你是不是很想抓住这个机会跳一场苏格兰舞？”达西这话说得虽然有些傲慢（“很想抓住”四个字足以表明这一点），但他主观上还是想讨好伊丽莎白。可是伊丽莎白听起来却不以为然。她认为苏格兰舞是一种乡土舞，达西请她跳这种舞，是想蔑视她的“低级趣味”，于是正颜厉色地说道：“我压根儿不想跳苏格兰舞——现在，你是好样的就蔑视我吧。”达西回答了一声：“实在不敢。”这句答话可能做出多层解释：伊丽莎白仅仅看作对方是在献殷勤，宾利小姐可能理解成想结“良缘”的表示，而读者只要多读几段便会发现，达西心里可能在想：“这位迷人的小姐着实厉害，我这次只得认输，以后可得谨慎从事。”类似这种微妙的对话，在小说里还有很多。

奥斯丁在《诺桑觉寺》第五章，曾用饱含激情的语言赞扬了新小说：“……总而言之，只是这样一些作品，在这些作品中，智慧的伟力得到了最充分的施展，因而，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，对其千姿百态的恰如其分的描述，四处洋溢的机智幽默，所有这一切都用最精湛的语言展现出来。”^① 其实，若用这段话来概括《傲慢与偏见》，倒是再恰当不过，因为该书的确运用“最精湛的语言”，展现了作者“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”，四处洋溢着“机智幽默”，令人感到“光彩夺目”，情趣盎然。

① 见孙致礼、唐慧心译《诺桑觉寺》第28页。

译 者 序

美国著名文艺评论家埃德蒙·威尔逊认为：最近一百多年以来，“英国文学史上出现过几次趣味革命，文学口味的翻新影响了几乎所有作家的声誉，唯独莎士比亚和简·奥斯丁经久不衰。”^①

威尔逊此言决非过甚其辞。奥斯丁所著六部小说，经过一百七十多年的检验，受到一代代读者的交口称赞，部部堪称上乘之作。尤其是这部脍炙人口的《傲慢与偏见》，实属世界文库中不可多得的珍品，难怪毛姆将其列入世界十大小说名著之一。

简·奥斯丁生于 1775 年，卒于 1817 年。其间，英国小说正处于一个青黄不接的过渡时期。十八世纪上半叶，英国文坛涌现了菲尔丁、理查森、斯特恩、斯摩莱特四位现实主义小说大师，但是到了七十年代，这些小说大师都已离开人世，接踵而起的是以范妮·伯尼为代表的感伤派小说，和以拉德克利夫夫人为代表的哥特传奇小说。这些作品虽然风靡一时，但是终因带有明显的感伤、神奇色彩，而显得有些苍白无力。由于有这种作品充斥市场，英国小说自十八世纪七十年代至十九世纪头十年，四十年间没有产生任何重要作品。1811 年至 1818 年，奥斯丁先后发表了《理智与情感》、《傲慢与偏见》、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、《爱玛》、《诺桑觉寺》、《劝导》六部小说。这些小说以其理性的光芒照出了感伤、哥特小说的矫揉造作，使之失去容身之地，从而为英国十九世纪三

① 见伊恩·沃特编辑的《简·奥斯丁评论集》第 35 页。

十年代现实主义小说高潮的到来扫清了道路。

《傲慢与偏见》属于作者的前期作品。初稿写于1796年10月至1797年8月，取名《初次印象》。1797年11月，作者的父亲乔治·奥斯丁写信给伦敦出版人卡德尔，说他手头有“一部小说手稿，共三卷，与伯尼小姐的《埃维莉娜》篇幅相近”，不知对方能否考虑出版，并问如果作者自费出版，需付多少钱。遗憾的是，卡德尔正热衷于出版拉德克利夫夫人小说，回绝了乔治·奥斯丁。时隔十余年之后，作者对小说作了修改，以110磅的酬金将版权卖给了出版人埃杰顿。1813年1月30日，《傲慢与偏见》终于问世。

与作者的其他五部小说一样，《傲慢与偏见》以男女青年的恋爱婚姻为题材。然而，同其他作品不同的是，这部小说以男女主人公的爱情纠葛为主线，共计描写了四起姻缘，是作者最富于喜剧色彩，也最引人入胜的一部作品。

英国文艺批评家安·塞·布雷德利指出：“简·奥斯丁有两个明显的倾向，她是一个道德家和一个幽默家，这两个倾向经常搀混在一起，甚至是完全融合的。”^①显然，奥斯丁在本书中通过四起婚事的对照描写，提出了道德和行为的规范问题。

首先，作者明确划定了婚姻的“好坏”标准。照奥斯丁看来，不幸的婚姻大致有两种情况：一像夏洛特和柯林斯那样，完全建立在经济基础上；二像莉迪亚和威克姆那样，纯粹建立在美貌和情欲的基础上。夏洛特本是个聪明女子，只因家里没有财产，人又长得不漂亮，到了二十七岁还是个“老处女”。她所以答应嫁给笨伯柯林斯，只是为了能有个“归宿”，有个能确保她不致挨冻受饥的“保险箱”，婚后尝不到任何天伦之乐，她倒也“无所谓”。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妇女的可悲命运。莉迪亚是个轻狂女子，因

^① 见朱虹编选《奥斯丁研究》第63页。

为贪恋美貌和感情冲动的缘故，跟着威克姆私奔，后经达西搭救，两人才苟合成亲，但婚后不久即“情淡爱弛”，男的常去城里寻欢作乐，女的躲到姐姐家里寻求慰藉。与夏洛特、莉迪亚相反，伊丽莎白和简的婚事则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，这是真正的美满姻缘。诚然，伊丽莎白与达西也好，简与宾利也好，他们的结合并不排除经济和相貌方面的考虑，但是他们更注重对方的丽质美德，因而结婚以后，尽管在门第上还存在一定差异，夫妻却能情意融洽，恩爱弥笃。尤其是伊丽莎白，她对达西先拒绝后接受，这充分说明：“没有爱情可千万不能结婚。”

其次，作者认为，恋爱婚姻既然是关系到终身幸福的大事，那就一定要严肃谨慎，切不可让表面现象蒙住眼睛。伊丽莎白因为受到达西的怠慢，便对他产生了偏见，而当“风度翩翩”的威克姆向她献殷勤时，她便对他萌发了好感，直至听信他的无耻谰言，进一步加深了她对达西的偏见和憎恶。后来她自我责备说，她所以会做出这种蠢事，完全是虚荣心在作怪。事实证明：“初次印象”是不可靠的，而偏见又比无知更可怕。

另外，作者还向我们表明，恋爱婚姻不仅是个个人问题，而且也是个社会问题，莉迪亚的私奔引起了全家人乃至所有亲友的惊恐，因为大家都明白，这件丑事假若酿成丑闻，不但会害得莉迪亚身败名裂，还会连累亲友们，特别是她的几个姐姐，将因此而很难找到体面的归宿。后来，多亏达西挽救，莉迪亚才没有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。与此相反，伊丽莎白和简圆满出嫁之后，自然给另外两个妹妹带来了希望和机会。这就告诉我们：人们考虑婚姻大事，不能光顾自己，还要对亲友负责，对社会负责。

英国学者 H·沃尔波尔有句名言：“这个世界，凭理智来领会是个喜剧，凭感情来领会是个悲剧。”^① 奥斯丁凭借理智来领会世

^① 转引自《简·奥斯丁评论集》第4页。

界，创作了一部部描写世态人情的喜剧作品，这些喜剧犹如生活的一面镜子，照出了人们的愚蠢、盲目和自负。

书中有两个滑稽人物。贝内特太太是个“智力贫乏、孤陋寡闻、喜怒无常”的女人，因为嫁女心切，完全生活在一厢情愿的幻觉之中，每遇到一个“有钱的单身汉”，她便要将其视为自己某位女儿的“合法财产”。与贝内特太太不同，柯林斯牧师是个集自负和谦卑于一身的蠢汉，他一方面对贵族德布尔夫人自卑自贱，另一方面又对他人自命不凡，经常生活在妄自尊大的幻觉之中。他到朗伯恩，准备施恩式地娶贝内特家一个女儿为妻，借以“弥补”将来继承财产对其一家造成的损失。贝内特太太一听大喜，于是两位愚人导演了一出笑剧。小说把两个蠢人刻画得维妙维肖。类似这种滑稽场面，在小说中俯拾皆是。

奥斯丁的讽刺艺术，不仅表现在某些人物的喜剧性格上，也不仅表现在众多情节的喜剧性处理上，而且还融汇在整个故事的反讽构思中，让现实对人们的主观臆想进行嘲讽。男主角达西最初断定，贝内特家有那么多不利因素，几个女儿很难找到有地位的男人，可后来恰恰是他娶了伊丽莎白。而伊丽莎白呢，她曾发誓决不嫁给达西，可最后还是由她做了达西夫人。再看看那个不可一世的凯瑟琳·德布尔夫人，为了阻止伊丽莎白与她外甥达西攀亲，她不辞辛劳，亲自出马，先是跑来威吓伊丽莎白，继而跑去训诫达西，殊不知正是她这次奔走为两位默默相恋的青年通了信息，促成了他们的美满结合。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，就在这几位“智者”受到现实嘲弄的同时，书中那位最可笑的“愚人”贝内特太太，最后却被证明是最正确的。她认为：“有钱的单身汉总要娶位太太，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。”这种荒谬与“真理”的滑稽转化，尽管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是非观念，但却体现了作者对生活的深刻思索。

对话，是文学创作塑造人物形象的基本材料和基本手段。奥

斯丁在创造人物对话时，一方面注意运用对话来刻画人物形象，另一方面又善于利用说话人、听话人、读者在动机和理解上的差异，制造多层次语调，致使她的对话具有既鲜明生动、富有个性，又含意丰富、耐人寻味两大特色。例如第一卷第十章，达西趁宾利小姐弹起一支苏格兰小曲的当儿，邀请伊丽莎白跳舞：“贝内特小姐，你是不是很想抓住这个机会跳一场苏格兰舞？”达西这话说得虽然有些傲慢（“很想抓住”四个字足以表明这一点），但他主观上还是想讨好伊丽莎白。可是伊丽莎白听起来却不以为然。她认为苏格兰舞是一种乡土舞，达西请她跳这种舞，是想蔑视她的“低级趣味”，于是正颜厉色地说道：“我压根儿不想跳苏格兰舞——现在，你是好样的就蔑视我吧。”达西回答了一声：“实在不敢。”这句答话可能做出多层解释：伊丽莎白仅仅看作对方是在献殷勤，宾利小姐可能理解成想结“良缘”的表示，而读者只要多读几段便会发现，达西心里可能在想：“这位迷人的小姐着实厉害，我这次只得认输，以后可得谨慎从事。”类似这种微妙的对话，在小说里还有很多。

奥斯丁在《诺桑觉寺》第五章，曾用饱含激情的语言赞扬了新小说：“……总而言之，只是这样一些作品，在这些作品中，智慧的伟力得到了最充分的施展，因而，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，对其千姿百态的恰如其分的描述，四处洋溢的机智幽默，所有这一切都用最精湛的语言展现出来。”^① 其实，若用这段话来概括《傲慢与偏见》，倒是再恰当不过，因为该书的确运用“最精湛的语言”，展现了作者“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”，四处洋溢着“机智幽默”，令人感到“光彩夺目”，情趣盎然。

① 见孙致礼、唐慧心译《诺桑觉寺》第28页。

第一卷

第一章

有钱的单身汉总要娶位太太，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。

这条真理还真够深入人心的，每逢这样的单身汉新搬到一个地方，四邻八舍的人家尽管对他的性情见识一无所知，却把他视为自己某一个女儿的合法财产。

“亲爱的贝内特先生，”一天，贝内特太太对丈夫说道，“你有没有听说内瑟菲尔德庄园终于租出去了？”

贝内特先生回答道，没有听说。

“的确租出去了，”太太说道。“朗太太刚刚来过，她把这事一五一十地全告诉我了。”

贝内特先生没有答话。

“难道你不想知道是谁租去的吗？”太太不耐烦地嚷道。

“既然你想告诉我，我听听也无妨。”

这句话足以逗引太太讲下去了。

“哦，亲爱的，你应该知道，朗太太说，内瑟菲尔德让英格兰北部的一个阔少爷租去了；他星期一那天乘坐一辆驷马马车来看房子，看得非常中意，当下就和莫里斯先生讲妥了；他打算赶在米迦勒节^①以前搬进新居，下周末以前打发几个佣人先住进来。”

“他姓什么？”

^①米迦勒节：9月29日，英国四个结帐日之一。雇用佣人多在此日，租约也多于此日履行。

“宾利。”

“成亲了还是单身?”

“哦! 单身, 亲爱的, 千真万确! 一个有钱的单身汉, 每年有四五千镑的收入。真是女儿们的好福气!”

“这是怎么说? 跟女儿们有什么关系?”

“亲爱的贝内特先生,”太太答道, “你怎么这么令人讨厌! 告诉你吧, 我正在思谋他娶她们中的一个做太太呢。”

“他搬到这里就是为了这个打算?”

“打算! 胡扯, 你怎么能这么说话! 他^{兴许}会看中她们中的哪一个, 因此, 他一来你就得去拜访他。”

“我看没有那个必要。你带着女儿们去就行啦, 要不你索性打发她们自己去, 这样或许更好些, 因为你的姿色并不亚于她们中的任何一个, 你一去, 宾利先生倒作兴看中你呢。”

“亲爱的, 你太抬举我啦。我以前确实有过美貌的时候, 不过现在却不敢硬充有什么出众的地方了。一个女人家有了五个成年的女儿, 就不该对自己的美貌再转什么念头了。”

“这么说来, 女人家对自己的美貌也转不了多久的念头啦。”

“不过, 亲爱的, 宾利先生一搬到这里, 你可真得去见见他。”

“告诉你吧, 这事我可不能答应。”

“可你要为女儿们着想呀。请你想一想, 她们谁要是嫁给他, 那会是多好的一门亲事。威廉爵士夫妇打定主意要去, 还不就是为了这个缘故, 因为你知道, 他们通常是不去拜访新搬来的邻居的。你真应该去一次, 要不然, 我们母女就没法去见他了。”^①

“你实在过于多虑了。宾利先生一定会很高兴见到你的。我可以写封信让你带去, 就说他随便想娶我哪位女儿, 我都会欣然同

①按英国当时的习俗, 拜访新迁来的邻居, 先得由家中男主人登门拜访之后, 女眷才可以去走访。

意。不过，我要为小莉齐^① 美言两句。”

“我希望你别做这种事。莉齐丝毫不比别的女儿强。我敢说，论漂亮，她远远及不上简；论性子，她远远及不上莉迪亚。可你总是偏爱她。”

“她们哪一个也没有多少好称道的，”贝内特先生答道。“她们像别人家的姑娘一样，一个个又傻又蠢，倒是莉齐比几个姐妹伶俐些。”

“贝内特先生，你怎么能这样糟蹋自己的孩子？你就喜欢气我，压根儿不体谅我那脆弱的神经。”

“你错怪我了，亲爱的。我非常尊重你的神经。它们是我的老朋友啦。至少在这二十年里，我总是听见你郑重其事地说起它们。”

“唉！你不知道我受多大的罪。”

“我希望你会好起来，亲眼看见好多每年有四千镑收入的阔少爷搬到这一带。”

“既然你不肯去拜访，即使搬来二十个，那对我们又有什么用。”

“放心吧，亲爱的，等到搬来二十个，我一定去挨个拜访。”

贝内特先生是个古怪人，一方面乖觉诙谐，好挖苦人，另一方面又不苟言笑，变幻莫测，他太太积二十三年之经验，还摸不透他的性格。这位太太的脑子就不那么难捉摸了。她是个智力贫乏、孤陋寡闻、喜怒无常的女人。一碰到不称心的时候，就自以为神经架不住。她平生的大事，是把女儿们嫁出去；她平生的慰藉，是访亲拜友和打听消息。

^①莉齐系二女儿伊丽莎白的昵称，伊莱扎也是她的昵称。

第二章

贝内特先生是最先拜访宾利先生的人儿之一。本来，他早就打算去拜见他，可在太太面前却始终咬定不想去。直到拜访后的当天晚上，贝内特太太才知道真情。当时，事情是这样透露出来的。贝内特先生看着二女儿在装饰帽子，便突然对她说道：

“我希望宾利先生会喜欢这顶帽子，莉齐。”

“既然我们不打算去拜访宾利先生，”做母亲的愤然说道，“我们怎么会知道人家喜欢什么。”

“你忘啦，妈妈，”伊丽莎白说道，“我们要在舞会上遇见他的，朗太太还答应把他介绍给我们。”

“我不相信朗太太会这样做。她自己有两个侄女。她是个自私自利、假仁假义的女人，我一点也瞧不起她。”

“我也瞧不起她，”贝内特先生说道。“我很高兴，你不指望她来帮忙。”

贝内特太太不屑答理他，可是忍不住气，便骂起女儿来。

“别老是咳个不停，基蒂^①，看在老天爷份上！稍微体谅一下我的神经吧。你咳得我的神经快胀裂啦。”

“基蒂真不知趣，”父亲说道，“咳嗽也不拣个时候。”

“我又不是咳着玩的，”基蒂气冲冲地答道。

“你们下一次舞会定在哪一天，莉齐？”

①基蒂系四女儿凯瑟琳的昵称。

“从明天算起，还有两个星期。”

“啊，原来如此，”母亲嚷道。“朗太太要等到舞会的前一天才回来，那她就不可能向你们介绍宾利先生啦，因为她自己还不认识他呢。”

“那么，亲爱的，你就可以占朋友的上风，反过来向她介绍宾利先生啦。”

“办不到，贝内特先生，办不到，我自己还不认识他呢。你怎么能这样取笑人？”

“我真佩服你的审慎。结识两周当然微不足道。你不可能在两周里真正了解一个人。不过，这件事我们不抢先一步，别人可就不客气了。不管怎么说，朗太太和她侄女总要结识宾利先生的。因此，你要是不肯介绍，我来介绍好了，反正朗太太会觉得我们是一片好意。”

姑娘们都瞪着眼睛望着父亲。贝内特太太只说了声：“无聊！无聊！”

“你乱嚷嚷什么？”贝内特先生大声说道。“你以为替人家作作介绍讲点礼仪是无聊吗？我可不大同意你这个看法。你说呢，玛丽？我知道，你是个富有真知灼见的小姐，读的都是鸿篇巨著，还要做做札记。”

玛丽很想发表点高见，可又不知道怎么说是好。

“趁玛丽深思熟虑的时候，”贝内特先生接着说道，“我们再回头谈谈宾利先生。”

“我讨厌宾利先生，”太太嚷道。

“真遗憾，听见你说这话。可你为什么不早对我这么说呢？假使我今天早上了解这个情况，我肯定不会去拜访他。非常不幸，既然我已经拜访过了，我们免不了要结识他啦。”

正如他期望的那样，太太小姐们一听大为惊讶，尤其是贝内特太太，也许比别人更为惊讶。不过，大家欢呼雀跃了一阵之后，